

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6】1474 号文予以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中登”）。

4、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或称“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机构即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5、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咨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合称“投资人”或“投资者”）。

7、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首先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

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 已持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将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2) 没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

(3) 已经持有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中登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9、认购限额：直销机构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 10 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10、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和/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人提供电子或纸质对账单，需要订阅或取消的客户可与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联系。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6 年 9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2016 年 9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和 2016 年 9 月 7 日《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或（021）61055000 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5、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通过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之间进行配置来降低风险，提高收益。如果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同时出现下跌，本基金将不能完全抵御两个市场同时下跌的风险，基金净值将出现下降。此外，本基金在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时，可能由于基金经理的预判与市场的实际表现存在较大差异，出现资产配置不合理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以及不适当的估值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在内的各项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基金代码及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519778

基金简称：交银经济新动力混合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认购业务。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中“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16年9月8日起至2016年10月14日止，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截位，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 认购价格：本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 1.00 元/份。

(2) 认购费率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特定认购费率如下：



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本基金 100,000 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认购费率为 1.2%，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 元

认购净金额=100,000/（1+1.2%）=98,814.23 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0+10.00/1.00=98,824.23 份

若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本基金 100,000 元，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投资 100,000 元本金可得到 98,824.23 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投资本基金 100,000 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认购费率为 0.48%，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 元

认购净金额=100,000/（1+0.48%）=99,522.29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522.29=477.71 元

认购份额=99,522.29/1.00+10.00/1.00=99,532.29 份

若该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投资 100,000 元，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可得到 99,532.29 份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客户同期发售。

2、直销机构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0 元（含 10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其他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 10 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基金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5、本基金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及其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如果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在 100,000 元（含 100,000 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 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需本人亲自到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 2)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3) 上海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复印件（如有）；
- 4)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 5) 同名的银行卡/存折的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需要正反面签字，反面签名栏需有签字）；
- 6)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份；
- 7) 填妥的《传真委托协议书》两份（如需开通）；
- 8)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电话交易协议书》两份（如需开通）；
- 9) 如非本人亲自办理，则还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签名）和本人的授权委托书；
- 10) 以上表格复印有效，但需客户本人亲笔签名。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 个人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并确保交易日下午 16:00 之前到账：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交银大厦支行

账号：310066577018150012847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40042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31001520313050007558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号：03492300040004421

2) 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交银施罗德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内注明“用于认购交银经济新动力混合”；

③ 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交银施罗德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21）61055054。

2、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认购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认购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本公司对旗下发行基金在募集期间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的认购业务申请实行认购费率优惠。基金原认购费率高于 0.6%（含 0.6%）的，认购费率按各支付渠道的优惠折扣执行，但优惠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原认购费率低于 0.6%的，或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部分支付渠道基金认购费率不享受优惠费率，具体网上直销认购优惠支付渠道和费率请参见本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二）各销售银行

各销售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三）各销售券商

各销售券商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券商相关规定为准。

（四）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

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 100,000 元（含 100,000 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 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

不受理)。

2、一般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赴直销网点或寄送、传真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 2)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3) 加盖公章的上海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复印件（如有）；
- 4)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请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均需有最新的年检记录）；
- 5) 加盖公章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有最新的年检记录）；
- 6) 加盖公章的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7) 加盖公章的交银施罗德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8)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9) 印鉴卡一式两份（一份机构留存，一份本直销中心留存，需正反两面盖章）；
- 10)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 1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 12) 填妥的《传真委托协议书》两份并加盖公章（如需开通）。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其他年金账户、信托账户等开户所需材料，具体请见《直销业务办理指南》。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 机构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并确保资金于交易日下午 16:00 之前已经划出：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交银大厦支行

账号：310066577018150012847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40042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31001520313050007558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号：03492300040004421

（2）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交银施罗德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注明“认购交银经济新动力混合”；

③ 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交银施罗德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21）61055054。

（二）各销售银行

各销售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三）各销售券商

各销售券商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券商相关规定为准。

（四）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人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

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届满后，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数据，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产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本基金存款账户。由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本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若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达到上述基金备案条件，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22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4 日

电话：（021）61055050

传真：（021）61055034

联系人：何万金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联系人：田 青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22 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及本基金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292

联系人：邓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 1199 弄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7）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0）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7802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1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85679203

联系人：杨涵宇

网址：www.cicc.com.cn

（1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婧漪 贾鹏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4）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蔡霆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1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1344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16）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联系人：张煜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 www.swsc.com.cn

(17)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中心

办公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电话: (0931) 4890208

传真: (0931) 4890628

联系人: 李昕田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98888、(0931) 4890208

网址: www.hlzqgs.com

(1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电话: (0591) 87383623

传真: (0591) 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 (0591) 96326

网址: www.hfzq.com.cn

(1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宋德清

电话: (010) 58568235

传真: (010) 58568062

联系人: 黄恒

客户服务电话: (010) 58568118

网址: www.hrsec.com.cn

(20)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电话: (010) 66045529

传真: (010) 66045518

联系人：尹伶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http://www.txsec.com>，www.jjm.com.cn

（2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联系人：洪诚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3

传真：（0755）33227951

联系人：汤素娅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联系人：单丙烨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薛年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5）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021）38600735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方成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20835789

传真：（021）20835879

联系人：周轶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2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28)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幢 1 号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幢 1 号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 赵荣春

电话: (010) 57418829

传真: (010) 57569671

联系人: 魏争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5095

网址: www.qianjing.com

(2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操

电话: (010) 58325395

传真: (010) 58325282

联系人: 刘宝文

客户服务电话: 400-850-7771

网址: <http://8.jrj.com.cn/>

(3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电话: (010) 59601366-7024

传真: (010) 62020355

联系人: 马林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6661

网址: www.myfund.com

(31)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702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 层 2208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电话: 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联系人： 苏昊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http://www.yilucaifu.com/>

（32）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凌秋艳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33）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联系人：程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3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35）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联系人：李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engcaiwan.com

（36）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路 3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4396536

联系人：薛长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37）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联系人：黄敏嫦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38）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12 号惠恒集团二期 418 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电话：（0755）83999907-802

传真：（0755）83999926

联系人：马力佳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07

网址: www.jinqianwo.com

(39)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鲍东华

电话: (021) 20665952

传真: (021) 22066653

联系人: 宁博宇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40)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梅路 1801 号凯科国际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 冯修敏

电话: (021) 33323999

传真: (021) 33323837

联系人: 陈云卉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3999

网址: <https://tty.chinapnr.com>

(41)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B 座裙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董浩

电话: (010) 65951887

传真: (010) 65951887

联系人: 张婷婷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8-1176

网址: www.jimufund.com

(42)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继武

电话: 021-63333319

传真：021-63332523

联系人：李晓明

客服电话：4000 178 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4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陆家嘴软件园 10 号楼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陆家嘴软件园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联系人：徐鹏

客服电话：400-005-6355

网址：m.leadfund.com.cn

（44）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电话：（025）68206846

传真：（021）22268089

联系人：何庭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021-22267995

网址：www.dtfunds.com

（4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丁向坤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www.51jijinhui.com

（46）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

电话：（010）56642600

传真：（010）56642623

联系人：张晔

客户服务电话：4007868868

网址：www.chtfund.com

（47）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浦项中心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电话：（010）57298634

传真：（010）82055860

联系人：王英俊

客户服务电话：400-623-6060

网址：www.niuniufund.com

（48）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 1115 室，1116 室及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联系人：叶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经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开展的相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

资者留意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617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周莉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